

新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教[2018]22号

关于下达2016-201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 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丰县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201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教[2018]53号)的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2016-2017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请你局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2018年6月15日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教〔2018〕53号

关于下达 2016-201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 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2017 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8〕155号），现从中央追加我省的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中安排你县（市、区）2016-2017 学年部分地区漏报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省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18 年度“1100221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18 年“20502 普通教育”相关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根据截至 2018 年 6 月统计情况下达 2016-2017 学年漏报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省补助资金，后续将根据省教育厅最新统计数据分批下达省补助资金，年底由省财政统一抵扣清算。

二、由于本次安排资金为 2016-2017 学年省级补助资金，仍下达至建档立卡学生的学籍地，请各县（市、区）收到补助资金后，尽快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建档立卡学生学籍所在学校，生活费补助安排给学生个人，由学生学籍所在学校代为发放。

三、对异地就读的建档立卡学生其生活费补助资金中属于对口帮扶市和贫困人口属地负担的 40%部分，下一步由省财政在安排清算或其他资助资金时从补助户籍地的资金中代为抵扣。其中，在省内异地就读的学生由其就读学校全额发放生活费补助，在省外学校就读的学生由贫困人口属地市全额发放生活费补助。

四、请各（市、区）财政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市、区）要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要求，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2016-2017 学年漏报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

省补助资金安排表



2018年6月27日

附件

2016-2017 学年漏报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 学生生活费省补助资金安排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县(市、区)	漏报人数	本次追加金额 (万元)
韶关市	210	37.8
市辖区	2	0.36
浈江区	37	6.66
武江区	47	8.46
曲江区	38	6.84
乐昌市	51	9.18
始兴县	6	1.08
新丰县	29	5.22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7 日印发